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能源採購交易

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郴州)與華潤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郴州華潤燃氣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華潤三九(郴州)將提供地塊予郴州華潤燃氣建設一座能源站；及(ii)華潤三九(郴州)將向郴州華潤燃氣購買用於華潤三九(郴州)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冷熱蒸氣的能源及部份電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憑藉其擁有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約61.46%的權益亦為華潤燃氣的控股股東。郴州華潤燃氣為華潤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燃氣及郴州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能源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郴州）與華潤燃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郴州華潤燃氣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華潤三九將提供地塊予郴州華潤燃氣建設一座能源站；及(ii)華潤三九（郴州）將向郴州華潤燃氣購買用於華潤三九（郴州）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冷熱蒸氣的能源及部份電力。

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1年6月22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三九（郴州），為華潤三九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郴州華潤燃氣，為華潤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期限

框架協議自協議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2024年6月21日。

本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前訂約方將本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能交易及任何框架協議的建議延展提交至各自控股公司，即華潤三九(就華潤三九(郴州)而言)及華潤燃氣(就郴州華潤燃氣而言)進行審議，每次延展期限不超過三年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期限，且有關期限的延展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華潤燃氣取得獨立股東授出的批准(如適用)。相同的延長機制適用於框架協議的各個經延長期限。若訂約方未能取得各自控股公司上述的批准，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到期日自動失效。

倘框架協議並無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延長或框架協議在並非郴州華潤燃氣的過錯情況下獲終止，惟須遵守的所有相關規則和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則郴州華潤燃氣須按照國有資產轉讓的適用規則根據框架協議將已建設的能源站轉讓予華潤三九(郴州)。此外，在遵守適用的批准程序的前提下，華潤三九(郴州)須根據訂約方於框架協議下擬定的餘下能源供應交易期限，向郴州華潤燃氣作出賠償。

(4) 有關事項

(a) 能源站建設

根據框架協議：

1. 華潤三九(郴州)將提供地塊並負責獲得使用地塊所需的所有必要行政許可並向當地政府申報規劃。地塊的地塊擁有權由及將繼續由華潤三九(郴州)擁有；及
2. 郴州華潤燃氣將負責將於地塊上建設的能源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能源站建成後將由郴州華潤燃氣向華潤三九(郴州)提供用於華潤三九(郴州)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冷熱蒸氣的能源及部份電力。郴州華潤燃氣亦將負責提供所有必要設計及技術支持以協助華潤三九(郴州)就地塊使用獲得所需的行政許可及進行申報。能源站於建立後將由郴州華潤燃氣擁有及運營。

(b) 能源採購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華潤三九(郴州)將向郴州華潤燃氣購買用於華潤三九(郴州)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冷熱蒸氣的能源及部份電力。

待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後，訂約方預期能源供應將自營運日期起持續約二十年。預計該郴州華潤燃氣的能源站將在2022年6月左右開始運營，及後，能源採購交易項下的框架協議將開始，並受限於訂約方的書面調整。

(5) 定價基準

在營運日期開始的三年中，華潤三九(郴州)根據框架協議就其購入的冷熱蒸氣的能源及部份電力將予支付的價格載列如下：

- 蒸汽：每噸人民幣271.3元，此乃根據每噸天然氣鍋爐製取的蒸汽價格及每噸生物質鍋爐製取的蒸汽價格計算得出。而天然氣鍋爐製取的蒸汽價格則基於中國郴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工業天然氣價格以及於框架協議日期鍋爐的運行成本計算得出。因生物質鍋爐製取的蒸汽沒有市場指引公開價格，參考其他能源和內部其他單元生物質鍋爐製取的蒸氣價格協商確定。
- 電力：中國湖南省國家電網價格減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元。
- 供冷能源：每千瓦時人民幣0.35元，此乃根據中國郴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用於工業用途的天然氣價格及於框架協議日期鍋爐的運行成本、於框架協議日期，中國湖南省國家電網的平均每日價格、與製冷能源的生成有關的各種系數以及相關運營成本計算得出。
- 供熱能源：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此乃根據中國郴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用於工業用途的天然氣價格及於框架協議日期鍋爐的運行成本、與供熱能源的生成有關的各種系數以及相關運營成本計算得出。

根據框架協議，於試運行期內（即營運日期起首三年），不得對上述價格進行任何調整。此後，倘釐定上述價格的因素發生任何變化，則可以調整價格。董事會認為，該價格調整符合市場慣例，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訂約方同意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的價格應為與市場價格（在可獲得此類市場價格的範圍內）一致，並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

(6) 付款

根據框架協議，郴州華潤燃氣將負責安裝及維護將用於框架協議項下計量能源消耗量的計量器具。訂約方將每月記錄並確認計量器具的讀數。

華潤三九（郴州）同意根據相關月份預計將予消耗的能源每月預先支付其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能源消耗，並根據相關月份實際消耗的能源的記錄，結清帳單中指定的結餘金額。

歷史金額

一般而言，華潤燃氣集團過往已向本集團提供公開市場和透明定價的公用設施（包括工業天然氣），以供本集團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件下用於其業務。然而，由於位於郴州的能源站將由郴州華潤燃氣新設，且訂約方此前並未進行相同範圍的能源採購交易，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並無可比較的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將於或大概於2022年6月郴州華潤燃氣將建設的能源站投入運營時開始。

於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至框架協議到期日（即於2024年6月21日），本集團建議就能源採購交易向華潤燃氣集團支付的年度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框架協議到期日	
	2022		2023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能源採購交易	33	40	65	78	33	4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採購的最高代價總額，該等代價上限分別基於根據框架協議將予出售及購買能源的單位價格（載於「框架協議—定價基準」一節）乘以各相關期間根據框架協議預計購買及供應的能源量計算。

於確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華潤三九（郴州）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預期規模和運作規模，其運營所需的冷熱蒸氣的能源及部份電力預期需求，以及華潤三九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的可比製造中心對此類公用事業的需求。

定價政策與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框架協議，在有規定或市場指導價格的情況下，郴州華潤燃氣供應的能源價格為根據適用的規定價格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確定的相關能源市場指導價格確定。如果沒有規定或市場指導價格，則價格為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和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確定。

郴州華潤燃氣是華潤三九(郴州)所在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項目配套藥渣無害化處理系統，由郴州華潤燃氣負責對藥渣進行無害化處理並承擔其處理費用。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選擇能源供應商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提供的能源產品能力、類型及價格條款，預期本集團之生產製造中心的運營需求及能源需求，以及供應商的地理位置是否鄰近。相對於該能源採購交易，本集團已考慮華潤三九郴州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能源產品類型需要及預期運營需求，以及附近該製造中心的供應商的相關管道燃氣的供應情況。

本集團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報告將予交易量以提交給集團財務部，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審查，並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除其他事項)的規定，每年確認交易的進行(於所有實質性方面)是否合乎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合乎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照相關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燃氣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開市場及透明定價的公用事業，其業務經營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

華潤三九(郴州)在其日常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經營其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以作醫藥產品的生產。訂約方按華潤三九(郴州)的業務需求及在日常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將由華潤三九(郴州)運營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供應的能源類型的合適性協商能源供應和採購條款。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能源採購交易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憑藉其擁有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約61.46%的權益亦為華潤燃氣的控股股東，郴州華潤燃氣為華潤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燃氣及郴州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能源供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郴州華潤燃氣

郴州華潤燃氣主要從事管道燃氣的生產、輸配和銷售；燃氣汽車加氣服務；管道燃氣設施的設計、安裝服務；燃氣設施器具銷售與維修；管道燃氣業務諮詢服務，分佈式能源項目開發、管理及服務，分佈式能源系統工程設計、安裝和施工，汽車充電樁的建設及售電業務，廚衛電器銷售及售後服務。為華潤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運日期」 指 將根據框架協議由郴州華潤燃氣建造的能源站開始投入營運之日；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93）；
「郴州華潤燃氣」	指	郴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潤燃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郴州）」	指	華潤三九（郴州）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能源採購交易」	指	華潤三九(郴州)擬根據框架協議向郴州華潤燃氣採購冷熱蒸氣的能源及部份電力；
「框架協議」	指	華潤三九(郴州)與郴州華潤燃氣於2021年6月22日就能源採購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地塊」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沖片區的地塊，地盤面積約19,0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西安，2021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